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胡志俭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

受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环市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谭耀棠

地址：江门市建设路57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三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环市街道办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环市街道办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级消防部门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委托环市街道办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给予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或警告，对个人给予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罚款，对单位给予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权。上述委托事项不包括法律规定的行政拘留、行政强制，执法对象不包括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务技能培训；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委托方仍有权在法定职责内开展执法活动。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在广

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录入结果信息并进行公开。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上传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本委托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5月7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5月7日

附件

委托环市街道办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委托项目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环市街道办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p> <p>（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p> <p>（3）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p> <p>（4）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p> <p>2. 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环市街道办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单位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的。</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p>	<p>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环市街道办消防行政执法人员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p>

委托项目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环市街道办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2)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p> <p>(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p> <p>(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p> <p>(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p> <p>(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p> <p>(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环市街道办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2)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3)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4)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5)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6)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和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环市街道办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p>